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南市税三稽检通〔2023〕37号

广西南宁市卓琅贸易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100MA5Q8H5K5G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黄江波、李春宁等人，自2023年8月21日起对你公司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2023年8月21日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